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佳昕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,3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0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陳紆伊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